

#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开发行不超过13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70号”）的核准。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11月18日在网下向本期债券发行对象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60%。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9年11月19日-2019年11月2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发行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签章页)

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